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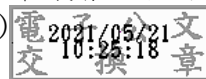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3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008616_1_21101709325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要，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，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家滄(02)26531914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9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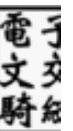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要，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，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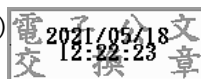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發生社區感染風險，為了兒童健康，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布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，送托兒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受僱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- 二、前揭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

1100023595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



裝

訂

線

